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包含前期已审议且执行但尚未到期、继续有效的3,710.66万元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上述票据池额度。上述票据池业务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8月8日。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介绍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商业汇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而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合作银行

公司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最终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4、业务期限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提供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在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7、具体实施部门

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票据池业务事宜。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提高，额度不断增加，持有及应付账款由商业汇票支付的需求相应增加，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对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质押的应收票据与需开立的应付票据的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会导致票据托收后的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的专项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以增加票据入池或保证金方式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票据池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在上述票据池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